

辽宁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科创办发〔2019〕4号

关于遴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 试点单位的通知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各高校、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省属在辽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科创办发〔2019〕4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激励、深化改革、释放活力、推广经验，现面向省内遴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单位，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试点承担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改革基础，较强的改革创新意愿和担当作为精神，且在实际工作中，先行先试的效果较为突出。

省内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属国有科技型企业，高新区，

技术转移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均可参与遴选。根据工作实际需求,也可会同相关市选择符合条件的市属单位开展试点。

二、组织实施

有参与试点遴选意愿的单位,应按照辽科创发〔2019〕4号明确的试点内容,结合自身的改革探索基础,选择若干条有代表性的试点方向,确定重点试点内容。在此基础上,需研究制定本单位试点工作实施草案,包括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方面取得的成效和亮点,试点目标和试点内容,需省直部门和国家部委支持的改革创新点(附起草提纲),并应充分体现有突破、可操作、便于考察的原则。除选择符合自身特点的试点方向外,还应将落实已出台改革举措、建立以科研诚信为底线的容错机制等纳入试点内容。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应在单位领导班子或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层面认真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草案。以争取开展试点为契机,引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提升科技创新活力和能力。试点工作实施草案起草过程中,可及时与省科技厅进行充分沟通。

请各单位于9月10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试点工作实施草案的纸质材料(3份)和电子版发送至科技部科技政策东北研究中心(东北大学),经组织专家评价和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批复后,正式启动实施试点工作。

三、材料接收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材料接收单位

科技部科技政策东北研究中心（东北大学浑南校区）

（二）纸质材料报送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95 号文管学馆 A 座 H001 信箱

（三）材料接收联系人

廉玉金，18347560909，895314546@qq.com

（四）主管部门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处

陈嘉铂，23983101, 15940452340

附件：试点工作实施草案起草提纲

辽宁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附件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工作实施草案 起草提纲

试点单位：（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试点主要方向：（概括在 50 字以内）

一、试点基础

近年来本单位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取得成效和亮点。

二、试点内容

根据辽科创发〔2019〕4号提出试点内容。在 20 条具体试点方向中，请结合自身实际，原则上选择不超过 3 条作为试点主要方向。此外，原则上还应将落实已出台改革举措、建立以科研诚信为底线的容错机制等纳入试点内容。

同时，对试点工作预期能取得的成效做适当展望。

三、进度安排

试点周期两年左右，按季度或半年为一个阶段周期，提出试点工作的进度安排。

四、需突破的改革创新点

提出通过试点工作，拟突破国家、我省现有政策和体制的创新点，并逐项明确需向上争取政策省直部门或国家部委。

示例：拟突破《***》政策、措施中关于***的规定，需***厅（局）给予支持，或需***厅（局）向国家***部（委）争取政策支持。

（草案总篇幅控制在 3000 字左右，以明确试点方向和改革创新点为主，具体实施方案应在试点过程中逐步完善）